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公司调整 2007 年年度报告，导致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建通”。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4.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117.94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关于撤销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请示》。同时，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2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名称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自 2012

年3月27日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廊发展”。

本公司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30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76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20万元。

2011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租赁，实现营业总收入657.18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53%。2012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租赁、咨询服务、贸易，实现营业总收入1057.75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3.48%。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的规定，对照公司已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条的规定，本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

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1日停牌一天，2012年8月22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廊发展”变更为“廊坊发展”，股票代码“600149”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实现营业总收入657.18万元。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实现营业总收入1057.75万元。公司将继续围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开展经营，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